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文研保函[2019]117号

签发人：白岩

关于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 开发项目（01-008）地块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5月13日，我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和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（01-008）地块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次考古勘探面积为51746.26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同意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后期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

（联系人 刘浩洋 联系电话 15811192453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考古管理室

2019年5月21日

共印1份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文研保函[2018]187号

签发人：白岩

关于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 土地开发项目（01-005、01-013、01-026-1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18年8月9日至9月23日，我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、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（01-005、01-013、01-026-1）地块范围进行了考古勘探。该探区平面为长方形，勘探面积为119325.94平方米。经过勘探，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（01-005、01-013、01-026-1）地块内未发现古代遗迹现象。

目前，考古勘探工作已经全部结束，同意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后续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

（联系人 刘风亮 联系电话 13910429480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办公室

2018年9月27日

共印1份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文研保函[2019]113号

签发人：白岩

关于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 开发项目（01-016）地块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5月13日，我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和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（01-016）地块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次考古勘探面积为36432.22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同意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后期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

（联系人 刘浩洋 联系电话 15811192453）

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考古管理室

2019年5月21日

共印1份